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金佑任

連絡電話：02-37073043

電子信箱：ulifare@wra.gov.tw

傳 真：

受文者：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經水綜字第113530211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署辦理「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審議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復貴署113年1月15日國署計字第1131005566號函。
- 連江縣政府考量水資源供應及維護水庫功能，蓄水範圍外屬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之水庫用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本署無意見。

正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副本：連江縣政府

電 2024/01/18 文
交 10:00:03 章

國土計畫組



1130010349